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昀
被　　告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被　　告　陳錢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6,859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 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時尚美人公司）邀同被告陳逸穎、陳錢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106 年6 月7 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500 萬元，借款期

間自106年6月8日起至109年6月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次繳款日為106年7月8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8日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41%計算（即目前為1.09%＋2.41%＝3.5%）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另按前開利率（即為3.5%）之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另按前開利率（即為3.5%）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時尚美人公司僅繳款至108年10月8日止（以原告銀行一般作業方式，計首不計尾）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，原告自得對被告時尚美人公司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時尚美人公司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逸穎、陳錢勉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契約書3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3份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